

發行人:處長 陳俊六

聯絡人:科長 何明信

電話:(07)7336959 轉 201 地址: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17 號 2 樓

保護你的聽力--避免職場噪音的傷害

噪音傷害是慢性累積，如果是長時間的暴露，會造成永久性的聽力損失，聽力損失是「不可逆」(不可復原)的，一旦發生聽力受損只能避免繼續惡化下去，而無法恢復原來的健康。

噪音不但會影響聽力，還可能增加心臟血管疾病的發生率，影響消化功能，導致消化性潰瘍，還會造成頭痛、頭暈、疲勞、肌肉緊張、瞳孔放大、脈搏加快、情緒困擾、失眠、減低工作效率、導致工作意外增加、妨礙記憶…等等。

如何知道你的工作場所有噪音危害？

- ◆ **自我檢測**：當你與人距離 1 公尺內，卻要提高音量才能對話，即在噪音環境中工作。
- ◆ **儀器檢測**：顯示噪音值超過 90 分貝，就是在噪音環境中工作。

◆ **認識噪音源**：工作環境中常見的噪音源是機械設備，如：

行業別	噪音源	噪音值
造船業	敲擊、切割、噴漆、及壓縮機	最大值 100 分貝，平均值 85 分貝
石化業	鍋爐、鼓風機、混合機、及乾噪機	最大值 102 分貝，平均值 92 分貝
營造業	敲擊、氣動鎚及磨輪機	最大值 106 分貝，平均值 98 分貝
紡織業	筒仔機、織布機	最大值 107 分貝，平均值 93 分貝
鋼鐵業	剪裁機、輸送機及壓縮機	最大值 116 分貝，平均值 97 分貝
機場航空業	噴射引擎	機務人員 140 分貝，航務人員 90 分貝

如何保護自己不受噪音傷害？

- ◆ **耳塞或耳罩**：正確配戴屬於你個人的耳塞或耳罩。
- ◆ **減少暴露時間**：減少暴露於噪音環境下工作的時間。
- ◆ **健康檢查**：定期(一年一次)接受特殊體格健康檢查--聽力檢查。

如何保護勞工避免噪音傷害(雇主的法律責任)？

- ◆ **減少噪音的產生**：依勞工法令規定，工作場所噪音超過 90 分貝時，雇主應採取工程控制；如主動維修工廠的機械、隔離噪音源、使用吸音材料等，以降低噪音之發生。

- ◆ **提供適當之防音防護具：**依勞工法令規定，音壓級超過 85 分貝時，雇主應使勞工戴用有效之耳塞、耳罩等防音防護具。
- ◆ **勞工暴露時間管理：**如減少工作時間等，依勞工法令規定，噪音超過 90 分貝，每天最多只能工作 8 小時，噪音每增加 5 分貝，工作時間就必須減半。
- ◆ **噪音危害的公告及標示：**工作場所聲音超過 90 分貝時，應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使勞工周知。
- ◆ **提供勞工聽力檢查：**每年提供勞工一次至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接受噪音作業特殊健康檢查。

高雄市勞檢處處長陳俊六呼籲雇主與勞工朋友重視職場噪音的危害，並表示雇主應確實依循勞工法令規定善盡雇主保護勞工健康的責任；而勞工朋友於噪音環境作業時亦應配合規定確實佩戴聽力防護具並定期接受定期特殊健康檢查，以保護您的聽力，享受健康人生。

※ 資料轉載自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